

# 國立體育大學師資生實地學習實施要點

100年11月08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

101年07月31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決議修正

102年10月30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決議修正

107年2月27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決議修正

- 一、國立體育大學(以下稱本校)為培養師資生實踐史懷哲關懷弱勢、專業服務之精神，以發揮教育大愛，期使日後成為犧牲奉獻、造福人群，德智兼備的優良教師，依據教育部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」，特定「國立體育大學師資生實地學習實施要點」(以下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。
- 三、實施內容：
  - (一)實施對象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(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，依師資培育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，包括普通課程、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)前，完成108小時之實地學習時數。其中史懷哲計畫時數須有54小時。術科考試至少16小時。  
實地學習時數不得包括體育科/健康與體育領域-體育教學實習課程之相關時數。
  - (二)實地學習內容：
    1. 學習機構：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稱本中心)審核通過並公告之國中或高中為實地學習機構。
    2. 學習項目：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並公告者。
      - (1)見習
      - (2)試講試教
      - (3)教學實習
      - (4)補救教學
      - (5)課業輔導
      - (6)服務學習
      - (7)史懷哲計畫
  - (三)實施對象履行實地學習時數，由本中心發給實地學習時數證明書。
- 四、本校師資生履行實地學習時數，不得在受服務機構支領薪資。
- 五、本校師資生履行實地學習時數為零學分，符合本要點規定者由本中心於「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登錄實地學習時數。
- 六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七、本要點自107學年度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適用之。